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綜字第1130620389A號
附件：禁止無人機活動資料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第16屆總統暨副總統就職慶祝晚會及國宴」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旨揭活動相關人員安全，新增公告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如附件。
- 二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3第4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之規定辦理申請。遇不可抗力之情形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1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18條之2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最高處新台幣30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